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1、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3、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结构性存款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

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